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寅夫

代 理 人 鄭楚甯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淑惠間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從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30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39號假扣押裁定，供擔保新臺幣（下同）475萬元（本院109年度存字第79號），並對相對人假扣押執行在案（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7號）。茲因訴訟已終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聲請雖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39

號裁定、109年度存字第79號提存書、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7號
民事判決等為證，惟聲請人迄今仍未撤回本件假扣押執行，
業經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7號卷查明無誤，則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因假扣押執行而發生之損害即有繼續
發生之可能，是依上開說明，即不符合訴訟終結後催告行使
權利之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